陕西省治理车辆

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治超工作，保证公路安全畅通，落实违法车辆信息登记抄报和处理信息反馈制度，规范对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货物装载企业非法超限运输行为的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制度（以下简称“治超黑名单制度”）。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的认定、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及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对列入黑名单主体实施日常监管。

1. 黑名单认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治超黑名单：

 （一）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员

 1.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含3次）的，或者单次非法超限超载3吨（不含3吨）以上的；

2.填报虚假资料骗取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实际装载情况超出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审批内容的；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等有关要求行驶的；

3.利用无牌、套牌或非法改装车辆进行超限运输的；

 4.以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检测的。

（二）道路运输企业

1.所属（含挂靠）货运车辆有第四条第（一）款第2、3、4项之一行为，被列入黑名单货运车辆的；

2.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

 3.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货物装载企业

 1.非法为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装载、配载累计超过3辆次的，或者单次装载、配载超限超载3吨（不含3吨）以上的；

2.大件运输装载企业或大件运输货物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协助道路运输企业以欺骗形式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任由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的。

1. 黑名单管理程序

第五条  黑名单报送流程

（一）普通干线和农村公路超限检测站查获非法超限运输车辆和其它符合列入黑名单条件的货运车辆，按有关规定处理后，连同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一超四罚”机制实时移交当地运管机构，由当地运管机构当月抄告有管理权限的运管机构，追究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货物装载企业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归档管理。

（二）高速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将单次非法超限超载3吨（不含3吨，以出口称重数据为准）以上的和其它需要列入治超黑名单的货运车辆每月25日前移交当地运管机构，由当地运管机构当月抄告有管理权限的运管机构，追究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货物装载企业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归档管理。

（三）各超限检测站应妥善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运管机构作出处理决定时查验或复核。

（四）县级运管机构应按月汇总统计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货物装载企业违法记录情况，及时认定治超黑名单，并逐级上报备案。

第六条 黑名单报送信息内容包括：抄告单位名称、抄告单位区划代码、移交单编号、驾驶员姓名、驾驶员身份证号、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运输企业名称、经营许可证号、车牌号码、挂车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轴数、道路运输证号、货物装载单位名称、装载货物、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情形（超限吨位、尺寸），移交单位处理意见、处罚文书案卷号、执法机构、附加（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整改通知书、装载企业过磅单）。

第七条 黑名单处理流程

 （一）列入黑名单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货物装载企业属于省内的，各级运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各自权限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逐级上报省运管局。省运管局按季度将处理结果分类汇总，报省治超办。

（二）列入黑名单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货物装载企业属于省外的，省运管局按季度汇总报省治超办，并抄告外省治超管理机构，并要求其反馈处理结果。

 第八条 黑名单公告制度

县级以上（包括县级）运管机构应将列入黑名单的管理相对人及时在网站和当地的主要媒体上公告，加强社会监督。当事人对公告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负责超限运输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进行申诉。

 第九条 黑名单解除规定

 对列入黑名单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货物装载企业，依照申请解除黑名单。

被列入黑名单的管理相对人连续一年内无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记录的，由管理相对人向认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解除黑名单。

1. 黑名单管理措施

第十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货物装载企业，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的货运车辆

1.黑名单解除前，暂停车辆变更、审验业务办理，暂停车辆所属企业新增业务办理。

2.黑名单解除前，公路管理机构不受理该车超限运输申请；

3.黑名单解除前，仍有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记录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4. 对利用无牌、套牌或非法改装车辆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应同时报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二）列入黑名单的货运车辆驾驶员

1.凡被列入黑名单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落实诚信考核积分管理，并一次计10分；

2.黑名单解除前，仍有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记录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从业人员资格证。

（三）列入黑名单的道路运输企业

1.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进行整改；

2.黑名单解除前，仍有严重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记录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停该企业新增业务办理，并向社会公告。

3.黑名单解除前，不受理该运输企业超限运输申请；

4.对列入黑名单的道路运输企业，将超限违章经营情况，包括每次违章经营的时间、地点、车辆、责任人、违章事实、查处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记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作为质量信誉考核依据。

（四）对列入黑名单的货物装载企业

1.由辖区县级运管机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等实施处罚；

2.由县级运管机构按程序抄告企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五）对列入黑名单的道路运输企业和货物装载企业，运管机构要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并跟踪整改情况，直至整改达到要求。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 附 则

    第十二条  省治超办负责全省黑名单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黑名单管理工作作为治超工作的重要指标纳入考核。

第十三条  省公路局、省运管局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加强治超黑名单落实情况的检查指导，建立治超黑名单考核通报制度。

第十四条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要将每月黑名单货运车辆，录入收费管理系统，在黑名单解除之前，不享受“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对在治超黑名单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管理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通知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 年8月31日。

附件：1.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案件线索移交单

            2.陕西省治超黑名单信息登记表

附件1

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案件线索移交单

移交单位（盖章）： 移交单编号：

|  |  |  |  |
| --- | --- | --- | --- |
| 车辆查处单位 |  | 车籍所在地运管机构 |  |
| 总质量/超限吨数 |  | 违法事实 |  |
| 车辆轴数/载质量限值 |  |
| 查处时间 |  | 违法行为查处地点 |  |
| 车辆牌照（颜色） |  | 道路营运证号 |  |
| 驾驶员姓名 |  | 驾驶员身份证号 |  |
| 从业资格证号 |  | 驾驶员驾驶证号 |  |
| 运输货物 |  | 货物装载企业名称 |  |
| 车辆所属企业及所有人 |  | 经营许可证 |  |
| 移交单位处理意见 |  |
| 法律文书案号 |  |
| 移交人 |  | 接收人 |  | 接收时间 |  |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由各超限检测站填写，一份向运管机构移交。 |

附件2

陕西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黑名单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 | 车辆轴数 | 驾驶员姓名 |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所属运输企业名称 | 违法时间 | 违法地点 | 运输货物 | 源头装载的单位 | 违法事实 | 法律文书号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日期：